

(上接A19版)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占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和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跟投按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兴证资管鑫众履约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7月19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披露《招股意向书》及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7月20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7月2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证协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7月22日(周四)	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签署认购协议书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7月23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披露投资者网下申购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1年7月26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及《招股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27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确认
T+1日 2021年7月28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1年7月29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止投资者缴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账号
T+3日 2021年7月30日(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7月31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

注: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兴证资管鑫众履约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名单及跟投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简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00.00		
2	厦门履约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履约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67.00			
			注:如数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兴证投资、厦门履约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意见详见2021年7月26日《T-1日》公告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履约新能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服务事关于厦门履约新能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注: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资管鑫众履约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如下: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8,979	59,999,985.50	0	59,999,985.50	24
	厦门履约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89,306	154,087,997.00	770,439.99	154,858,436.99	12

注: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资管鑫众履约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配售协议,并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如下: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8,979 59,999,985.50 0 59,999,985.50 24

厦门履约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89,306 154,087,997.00 770,439.99 154,858,436.99 12

(三)战配回拨

依据2021年7月19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9,433,9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8,738,28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8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95,67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占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限售安排

兴证资管鑫众履约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数为9,967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141,829,34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网下方式成为申购的视为无效。

1.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以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向申购人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4.50元/股;申购数量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2. 网下投资者为管理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申购时应将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及银行收付账户户名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监管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

5.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7月2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7月19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进行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1年7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签结果。

6.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获得配售资格,应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能够按时足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7.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8.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9.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10.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11.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12.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13.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14.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15.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16.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17.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18.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19.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20.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21.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22.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23.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24.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25.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26.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27.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28.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29.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30.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31.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32.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33.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34.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35.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36.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37.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38.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39.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40.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41.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42.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43.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44.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45.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46.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47.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48.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49.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50.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申购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申购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51. 网下投资者在